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2. 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能裁定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台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 10 破申 8 号，台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目前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破产原因。但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尚需完成一定的条件，在受理条件未完成前，为保障相关工作的推进，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本院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等，并与各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方案，提高工作推进效率及成功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预重整工作。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浙 10 破申 8 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